

#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---

##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 及长江保护与湖泊开发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落实整改相关任务的公示—省序号7

根据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省反馈的督察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制定了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省第7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### 一、问题清单

2016年湖北省启动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集中整治行动，明确整治范围为长江、汉江、清江及其主要支流，但省发展改革委擅自将整治范围缩减为“沿长江及其一级支流”，一些地方甚至进一步缩减。孝感市未将府澧河纳入整治范围，该河属于长江一级支流，流域15公里范围内有15家重化工及造纸企业，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以来，部分企业仍存在废水超标排放问题。

### 二、整改情况

1.严格按照省、市相关工作部署，组织开展我市长江经济带沿江重化工及造纸行业企业专项整治行动“回头看”，相关情况报告已报送省长江办。

---

2.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，严格化工项目准入管理，我委在沿江 1 公里以内未备案、核准重化工及造纸项目。

特此公示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8月17日

